

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引

（2024 年度）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环境

第一条 充分发挥单位负责人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单位负责人是整体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明确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明确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部门。

第三条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议事决策机制，重大经济事项应当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第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第五条 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建设，把好人员入口关，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或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提升单位内部控制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加强单位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单位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应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风险评估工作。当外部环境、经济活

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单位应当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重估，以确保新的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第七条 单位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应当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单位领导担任组长。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单位领导班子会或者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第八条 风险评估必须从经济活动特点出发，加强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配合，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成效。

三、完善单位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

第九条 加强预算业务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绩效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绩效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十条 加强收支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收入、票据与支出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明确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控制点。

第十一条 加强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活动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等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与资产、财务、审计、监督等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加强资产业务控制，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各类设备资产，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可行性评估及投资效益分析等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建设项目控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管理岗位，建立健全项目决策和审核机制，加强建设项目资金、建设项目档案、建设项目概算和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等关键环节管控。

第十四条 加强合同控制，建立健全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合同业务岗位，对合同业务实施归口管理，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登记归档、合同纠纷的管理。

四、提升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

第十六条 依托“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系统”，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等数据加以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减少人为操纵。

五、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

第十七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程序和要求，定期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单位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全面准确提交相关辅证材料，做到口径一致、覆盖全面、辅证充分、数字精准。

第二十条 加强内部控制成效分析和成果应用，不断提高单位领导、各部门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